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99/17-18(02)號文件

檔 號：CB2/SS/4/17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3 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條例》”)下 3 項規例的修訂建議的背景資料，並概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選民若要更改其登記住址，只須填寫一份申請表格而無須提交任何證明文件。在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曾接獲選民投訴，聲稱其本人從來沒有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表格，懷疑被第三者冒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有關表格。被冒認的選民如未能在選民登記冊公布前察覺其登記住址已經被更改而提出申索，便不可以有所屬界別投票。政府當局認為此情況應該杜絕，並建議就申請更改登記資料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

#### 3 項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72 號至第 174 號法律公告)

3.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訂立 3 項修訂規例，以修訂《條例》下的 3 項規例。該等修訂主要旨在：

- (a) 明確賦權選舉登記主任要求選民/投票人在申請更改相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的主要住址時須提交文件證據，並就選舉登記主任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訂定條文；及

- (b) 將選民/投票人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相關法定限期提前 30 天(即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而言,有關限期將為 4 月 2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或 6 月 2 日(區議會選舉年);就鄉郊代表選舉而言,有關限期將為 6 月 16 日)。

4. 3 項修訂規例亦作出相應修訂及其他修訂(例如有關惡劣天氣警告對計算若干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

5. 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REO GC/51/0 C Pt. 2)第 6 至 13 段。視乎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工作的結果,3 項修訂規例將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實施。

## 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 政府當局的建議

6.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曾就以下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要求如選民在遷居後申請更改登記資料,則在提交有關申請時須一併提交住址證明,以進一步提高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
- (b) 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 30 天,以預留足夠時間讓選舉事務處處理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及核對住址證明上的資料。

雖然委員對上文(b)段所載的建議並無異議,但就上文(a)段所載的建議提出了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 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要求

7. 委員普遍支持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但部分委員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只適用於已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現有已登記選民。他們認為應一次過就新登記及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只要求已登記選民在遷居後提交住址證明,但並無向新登記申請人施加同樣要求,做法自相矛盾。

8.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必須考慮市民對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的反應，以及市民會否需要時間適應這項新措施，特別是該項要求會否影響市民登記為選民的意欲。政府當局表示，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長遠亦會擴展至新登記申請。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只是為了確保新措施能夠暢順執行，以及避免影響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的意欲。部分其他委員支持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以便該項新要求可暢順執行。他們認同政府當局的關注，就新選民登記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可能會影響市民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意欲。

### 提交住址證明的困難

9. 部分委員詢問哪些文件會獲接納為住址證明。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檢視及擬備可接納作住址證明的文件清單，供選民參考。在採取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時，選舉事務處現時會接納的文件，包括載有選民姓名的差餉/水費/電費/煤氣費帳單，或由銀行、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學校或院舍等發出載有選民姓名的信件。

10. 部分委員建議，在接獲已登記選民更新登記住址的申請後，選舉事務處應向相關選民發出夾附回條的認收信件，要求他/她填妥回條，並將回條交回選舉事務處。相關選民所交回的回條，可用作住址證明。此舉或可解決部分人士(例如與父母同住的年輕人)難以提交住址證明的問題。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無住址的人士將無法提供住址證明。政府當局表示已一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作出選民登記安排。如有可信的第三者(例如註冊社工)能夠提供證明資料，以確定露宿者的日常住處，又或如能夠提供通訊地址，選舉事務處會考慮露宿者的選民登記申請。

###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1月13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3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9月30日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12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	<a href="#">《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a>
	2017年4月19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11月13日